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北门村位于赵州镇北门村，东至政府储备地、西至北门村、南至政府储备地、北至常洋村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北门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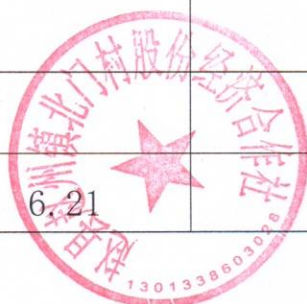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北门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6.21	6.21	0.9255	1.5195	3.765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6.21	北门村集体经济组织
总计	6.21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国亮 张广进 张心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4月15 日

赵州镇北门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北门村农用地 6.21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北门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赵州镇北门村委会

赵州镇人民政府

2025年 4 月 1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常洋村位于赵州镇常洋村，东至政府储备地、西至常洋村、南至北门村、北至政府储备地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常洋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常洋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4.7580	4.7580	3.7215		1.0155	0.021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赵州镇常洋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常洋村农用地 4.758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常洋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赵州镇常洋村委会



赵州镇人民政府

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国亮



张广进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4月15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常洋村位于赵州镇常洋村，东至政府储备地、西至常洋村、南至政府储备地、北至政府储备地的土地。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常洋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常洋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2.784	2.784	2.127		0.657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2.784	常洋村集体经济组织
总计	2.784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			无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国亮 张广进

张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 4月 15日

赵州镇常洋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常洋村农用地 2.784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常洋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

2025年 4月1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赵县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赵州镇常洋村位于赵州镇常洋村，东至政府储备地、西至常洋村、南至政府储备地、北至常洋村的土地，经赵州镇人民政府与常洋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亩

权属	常洋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4.4415	4.4415	3.5235		0.918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面积	土地使用权人
1	4.4415	常洋村集体经济组织
总计	4.441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所 有 人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所有人	备 注
总 计			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国亮 张广进 张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 4 月 15 日

赵州镇常洋村
关于被征用土地权属情况的证明

本次征收赵州镇常洋农用地 4.4415 亩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户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常洋村委会集体所有。

特此证明



2025年 4 月 15 日